（上接30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6,924.04	41,467.87	66.8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16,924.04	41,467.87	6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深圳市康冠医疗（以下简称“康冠医疗”）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类型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万元人民币	无	无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等值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等值20,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张斌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等值1,5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张斌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康冠医疗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张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于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总股份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6636%（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张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度（经审计）	8,398.40	6,253.97	2,144.43	8,933.55	131.34	215.1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张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4月16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10%	178,5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38.01%	否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3.56%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	98.41%	37,576.36万元人民币	等值100,000.00万元人民币	12.67%	否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97.69%	0	等值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	74.47%	2,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公司合计			219,076.36万元人民币	等值430,000.00万元人民币	54.48%	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78%	0	60,000.00万元人民币	7.60%	否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24%	203,000.00万元人民币	260,000.00万元人民币	32.94%	否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38%	0	50,000.00万元人民币	6.33%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合计			203,000.00万元人民币	等值370,000.00万元人民币	46.88%	否

注：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上述担保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斌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70,178.338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合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合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魏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念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E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5.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董事	凌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6.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远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三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HONGKONG）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
董事	凌斌、陈魏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8.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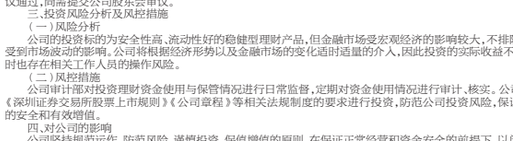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778.78	848,625.56	790,153.22	1,447,296.79	44,209.51	50,635.53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533,484.76	364,054.01	169,430.76	597,125.51	15,095.41	15,253.50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363,407.06	287,442.71	75,964.35	631,783.90	4,899.26	5,065.22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08.20	27,140.93	-932.73	17,017.48	-1,861.01	-1,496.39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72,797.96	268,461.01	4,336.96	444,883.72	2,058.00	1,464.45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36.49	799.63	10,036.86	238.67	105.83	76.25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737.12	11,465.64	271.48	26,969.00	-175.33	-146.40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398.40	6,253.97	2,144.43	8,933.55	131.34	215.1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具体担保协议的签订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其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22,076.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四）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涉及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且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但由于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外汇汇率的波动日趋频繁，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次拟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实际涉及敞约的保证金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3.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及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利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

4.交易期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其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公司虽已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但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产生损失。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产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相关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该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严禁任何风险投资行为。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衍生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操作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的基础国际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过减值测试，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9.89	–	11.32	–	228.5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98.14	42,882.53	8,083.06	1,162.63	56,03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25	–	101.48	–	194.77
小计	22,934.28	42,882.53	8,196.86	1,162.63	56,458.3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	16,451.21	11,227.55	14,858.30	–	12,820.46
小计	16,451.21	11,227.55	14,858.30	–	12,820.46
合计	39,385.49	54,110.08	23,054.16	1,162.63	69,278.78

注：上表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